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2-007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5,286,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2年2月22日，古井集团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井集团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1,08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001%，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4%。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古井集团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古井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古井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长李屹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屹”。李屹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3991N

注册资本：人民币45,275.6901万元

公司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屹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与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投影电视、激光电视及组件、教育多媒体设备及教育相关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组件、背投拼接大屏幕及组件、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配件、激光显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显示产品、光学部件技术检验、测试；激光显示系统、信息集成系统、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使用等）。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光电产品、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系统和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2-13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1年10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664）。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64号），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因执行其他公司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66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前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2022-09号）及于 2022 年2月 11日披露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2022-11号）。

202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66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17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吕向阳 | 否 | 1,180,000 | 0.49% | 0.04% | 是 | 否 | 2022年2月22日 | 2023年2月24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运营需求 |
| 合计 | — | 1,180,000 | 0.49% | 0.04% | — | — | — |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吕向阳 | 239,228,620 | 8.22% | 62,903,750 | 64,083,750 | 26.79% | 2.20% | 44,382,500 | 69.26% | 135,038,965 | 77.10% |
| 融捷投资控股（注1） | 155,149,602（注2） | 5.33% | 31,016,431 | 31,016,431 | 19.99% | 1.07% | 0 | 0% | 0 | 0% |
| 合计 | 394,378,222 | 13.55% | 93,920,181 | 95,100,181 | — | 3.27% | 44,382,500 | — | 135,038,965 | —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持有公司股份15,101,2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风睿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1,2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8%。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天风睿源 | 5%以下股东 | 15,101,278 | 2.58%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550,639股<br>其他方式取得：7,550,639股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78,705,094 | 13.46% | 非公开发行取得：53,929,709股<br>大宗交易取得：7,282,00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79,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814,385股 |
|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0,041,630 | 11.98% | 非公开发行取得：19,878,661股<br>协议转让取得：20,252,454股<br>其他方式取得：29,910,515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天风睿源 | 15,101,278 | 2.58% | 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705,094 | 13.46% | |
| |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 70,041,630 | 11.98% | |
| | 合计 | 163,848,002 | 28.02%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40,749 | 0.19% | 2021/8/24～2021/8/25 | 5.16-5.16 | 2021/6/2 |
|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 10,220,600 | 1.75% | 2021/8/24～2021/8/25 | 5.16-5.16 | 2021/6/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天风睿源 | 不超过：15,101,278股 | 不超过：2.58%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1,278股<br>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1,278股 | 2022/3/17～2022/9/16 | 按市场价格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天风睿源在2016年双刃剑重组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可以全部上市交易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天风睿源基于该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天风睿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的《关于股份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共持有公司股份112,441,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52%。股份来源为IPO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41,958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期满情况：

公司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1,16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38%；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4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时间结束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期满，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
|---|---|---|---|---|---|---|
| 范庆伟 | 集中竞价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 | 8.98 | 3,380,000 | 2.00% | |
| 范玉隆 | 集中竞价 |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1年9月2日-2021年11月15日 | 10.36 | 496,828 | 0.29% |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17日 | 11.88 | 240,172 | 0.14% |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4,117,000 | 2.436%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范庆伟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615,355 | 59.47% | 97,235,355 | 57.52% |
| |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 25,153,839 | 14.87% | 24,308,839 | 14.38% |
| | 有条件限售股 | 75,461,516 | 44.60% | 72,926,516 | 43.14% |
| 范玉隆 | 合计持有股份 | 6,285,750 | 3.72% | 6,285,750 | 3.72% |
| |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 1,571,438 | 0.93% | 1,571,438 | 0.93% |
| | 有条件限售股 | 4,714,312 | 2.79% | 4,714,312 | 2.79%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9,657,000 | 5.71% | 8,920,000 | 5.28% |
| |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 9,657,000 | 5.71% | 8,920,000 | 5.28% |
| | 有条件限售股 | – | – | – | –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期满。

二、拟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范庆伟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 | 97,235,355 | 57.52% | 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
| 范玉隆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6,285,750 | 3.72%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8,920,000 | 5.28% | |

注：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备注 |
|---|---|---|---|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范庆伟、范玉隆、惠隆管理 | 10,141,958 | 6.0% | 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3、持股的股东范庆伟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4、持股的股东惠隆管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5、持股的股东范玉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5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市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武汉市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通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武汉通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需求，预计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01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市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东西湖区张柏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杨志松

5、经营范围：交通标志、标牌及护栏的设计、制作、安装；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标线、交通标志及标杆、护栏、防眩板、隔离栏、涂料的施工及安装；热熔涂料的生产；交通信号灯的施工及安装；道路通信照明系统和道路电脑收费监控系统及其它交通设施的施工及安装；钢结构件的制作与安装；交通设施的设计、咨询、养护及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智能交通产品、设备、设施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电梯）、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公路工程、停车场设施设计、施工及安装；交通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办公楼、厂房租赁；交通设施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51%，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5,074,101.61 | 134,155,156.58 |
| 负债总额 | 64,073,777.66 | 98,499,826.72 |
| 资产净额 | 31,000,323.95 | 35,655,329.86 |
| 项目 |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0,936,578.12 | 119,216,783.08 |
| 净利润 | -6,117,299.94 | 4,655,005.9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保证金额：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鉴于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武汉通盛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故公司此次提供超比例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7%；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王铁、严杰、蒋炜董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公司为丰城纳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出具担保函，在任一时点上的担保金额余额不高于2,000万元（约为施工合同金额17,525万元的10%左右），期限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保函受益人为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旗下的氢能源领域核心零部件项目、氢能源领域关键装备项目、氢能源产业研究院等项目落地甲方临港园区，初步计划一期投资3亿元。在临港园区内设立氢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一期规模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熊和乐监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学武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期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公司为丰城纳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出具担保函，在任一时点上的担保金额余额不高于2,000万元（约为施工合同金额17,525万元的10%左右），期限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保函受益人为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期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旗下的氢能源领域核心零部件项目、氢能源领域关键装备项目、氢能源产业研究院等项目落地甲方临港园区，初步计划一期投资3亿元。在临港园区内设立氢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一期规模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期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相关物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投资额度 及资金来源

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树脂粉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期货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公司认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六、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纳尔”或“子公司”）与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09001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为保证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公司为丰城纳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出具担保函，在任一时点上的担保金额余额不高于2,000万元（约为施工合同金额17,525万元的10%左右），期限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保函受益人为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文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554.77 |
| 负债总额 | 9398.8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7618.98 |
| 净资产 | 5155.93 |
| 营业收入 | 0 |
| 利润总额 | -89.06 |
| 净利润 | -89.06 |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丰城纳尔与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09001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为保证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公司为丰城纳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出具担保函，在任一时点上的担保金额余额不高于2,000万元（约为施工合同金额17,525万元的10%左右），期限为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保函受益人为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保函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丰城纳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的担保，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丰城纳尔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 万元（含本次，本次之前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3%，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旗下的氢能源领域核心零部件项目、氢能源领域关键装备项目、氢能源产业研究院等项目落地临港集团园区，初步计划一期投资3亿元；并且公司将在临港集团园区内设立氢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一期规模2亿元。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注册资本：1,178,498.810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备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临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临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旗下的氢能源领域核心零部件项目、氢能源领域关键装备项目、氢能源产业研究院等项目落地临港集团园区，初步计划一期投资3亿元；并且公司拟将在临港集团园区内设立氢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一期规模2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1、乙方氢能源项目落户甲方临港集团园区：

乙方将旗下的氢能源领域核心零部件项目、氢能源领域关键装备项目、氢能源产业研究院等项目落地甲方临港集团园区，初步计划一期投资3亿元。

①氢能源领域核心零部件项目。聚焦燃料电池膜电极产品、PEM电解水制氢核心零部件的产业化。

②氢能源领域关键装备项目。聚焦氢能源领域关键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在关键零部件上实现突破，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替代。

③氢能源产业研究院。研究院围绕氢能源产业底层关键技术进行技术突破，主要包括基础材料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方面。

2、乙方在甲方临港集团园区内设立氢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一期规模2亿元。乙方将通过设立氢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在氢能源产业链的重点环节投资布局，与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整合优质产业资源，逐步形成产业协同，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于2021年介入氢能源行业，开展燃料电池膜电极等核心零部件业务，随着氢能源产业链日渐成熟，公司将深入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布局燃料电池、PEM电解水制氢领域核心材料、零部件及关键装备，实现氢能源底层技术及产业化的长远布局。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氢产业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应以双方就合作内容另行签订的专项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项目能否完整的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项目整体规划实施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具体实施进度、产出等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产品技术、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